## 介入

規則第 37(1)、41、47 及 50(3)條限制只可由有關註冊商標的"擁有人",就擁有人以外的任何人提出的撤銷、宣布無效、更改及更正申請作出抗辯。條例第 2 條界定"擁有人"爲當其時名列註冊紀錄冊作爲有關商標的擁有人的人。因此,在某些情況下會出現問題,例如承讓人作爲新擁有人的權益尚未記錄於註冊紀錄冊,但已對有關法律程序有利害關係。解決辦法載於規則第 51 條,這項條文就介入許可訂立規定。介入的權利只限於在規則第 6 部提述的法律程序中行使。

## 誰可申請?

介入許可的申請不限於由未被記錄於註冊紀錄冊的商標承讓人提出。 任何聲稱對根據規則第 6 部進行的法律程序有利害關係的人(擁有人 除外),可提交介入許可的申請。

## 如何提出申請?

須採用商標表格第 T6 號提交申請,並繳付提交費用(現時爲 800元)。申請人須在表格內述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。擬介入人須同時向

法律程序的每一方送交其申請的副本,並須提交一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(規則第 105(1)條)。有關地址可藉填寫表格第 T6 號的相關部分提交,或以書面通知處長。

## 批予或拒絕批予許可

批予介入許可,屬酌情作出的決定。依據條例第 70(1)條,處長須給予尋求許可的一方及要求撤銷(或其他事宜)的申請人陳詞的機會。這不一定指批准展開正式的聆訊,雖然處長可以這樣做。首先,處長會邀請尋求撤銷(或其他事宜)的申請人在指明期限內提出他欲提出的任何意見。有關意見必須具副本送交擬介入人。擬介入人也會獲給予同樣時限就該等意見作出回應。在指明的期限屆滿後,處長會作出裁決,然後把其決定及條例第 70 條的條文通知有關各方。除非任何一方根據規則第 74 條要求聆訊,否則在一個月期限屆滿後,該項裁決會成爲最終決定。

處長有特定權力,可指明以訟費承諾作爲條件而容許介入。此外,儘 管有訟費的承諾,處長也可批予就訟費提供保證的要求 - 規則第 84(4) 條。

如獲批予介入許可,介入人便成爲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。

\* \* \*